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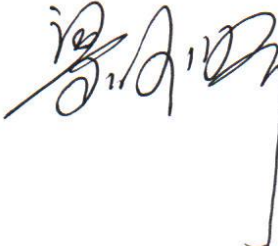
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桂建波、付永领 

2018年11月16日